附件1

|  |
| --- |
| 2024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 |
| 项目类型 | 是否为： |
| 1.外资企业加快到资（ ）2.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再投资我市制造业（ ）3.外资并购（ ）4.境外上市返程投资（ ） | 1.国家高新科技企业（ ）2.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（ ） |
| 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额 |  已到账 万美元，折人民币 万元（其中，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到账金额 万美元，折人民币 万元）。 |
| 账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 万元，其中，涉及市级财政 万元。 |
| **注：**1.外资企业加快到资，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%折人民币给予奖励；其中：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我市制造业领域的，按年实际到资金额再叠加0.5%给予奖励。2.对外资并购我市企业、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我市、国家高新科技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.5%折人民币给予奖励。3.同时符合支持内容两个以上的，择一从高适用。单家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，奖励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按2︰8的比例承担兑付。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，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，均真实无误。本单位及时填报（更新）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，且近一年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、安全生产惩戒及涉黑涉恶问题；并承诺三年内不减资、不转为内资企业，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，将配合有关部门收回该奖励资金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 |
|
| 联系人 |  |  联系电话 （含手机） |  |